（上接B29版）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新产品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作为考核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持续抢占市场及公司作为生命科学企业的未来持续成长性。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在考核指标中剔除了"新冠业务"带来的收入影响，使得未来的收入更加具有可比性，可反应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情况。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归属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各归属期内，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当期归属事宜；未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当期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当期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暂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38元/股（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38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7%、15.17%、15.10%（采用上证综指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264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798.29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78.264 | 798.29 | 223.76 | 389.14 | 139.21 | 46.19 |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7、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并同意接受公司可能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安排），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1）激励对象拒不接受公司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等职务变更安排的；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自上述两类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对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宗宇，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独立董事。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8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1

电话：021-507200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宗宇
2023年8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 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4、5：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93 | 仁度生物 | 2023/8/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3日，13: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邮编：20120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INGLIANG JU（居金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明辉、曹若华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董事于明辉、曹若华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明辉、曹若华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董事于明辉、曹若华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为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财务总监熊志全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已辞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依据财务总监岗位工作开展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敏先生（简历附后）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周敏简历

周敏，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江西鼎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信托经理、信托高级经理、江苏业务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总监；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主任。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14日，任慈文传媒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4月6日，任慈文传媒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4月6日起，任慈文传媒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5月19日起，任慈文传媒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敏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8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精制橄榄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4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精制橄榄油

登记号：Y20190000997

受理号：Y20190000997-000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222023

包装规格：20kg/桶，190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药物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精制橄榄油为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及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等制剂的关键原料。适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摄取不能、不足或禁忌的患者，进行肠外营养补充脂肪。

白云山汉方于2019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该原料药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汉方用于该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1,060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本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及多种油脂肪乳注射液三个制剂品种销售额为人民币27,3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精制橄榄油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白云山汉方作为获批精制橄榄油原料药企业，将丰富本公司的药用脂质原辅料产品群，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高端脂质原辅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将积极推动国内橄榄油脂肪乳制剂的发展。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 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小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小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小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小乐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小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4年12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刘小乐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灵江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小乐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